MAY17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L- 案 日期：2017年5月1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IT服务企业，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技术主管。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仅凭学士学位不符合“ 高级学位 ”的资格，但学士学位加上额外五年的学士后渐进工作经验，就足以满足EB-2类别的目的。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根据受益人学士学位文凭的签发日期，受益人无法证明其具备所要求的至少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以确立其拥有相当于高级学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士后工作经验应从他收到证明其学位已完成并获批准的临时证书之时起算，而非从后来文凭本身签发之时起算。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籍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

1 在诸如本案的案件中，劳工证提交的日期被称为“ 优先日期 ”。受益人必须在该日期即具备资格，因此在本案中，受益人必须在劳工证提交之日已具备所要求的五年经验。

。

M-L- 案

类似雇用的国内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可以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国民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对于这一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职位，劳工证必须规定该职位要求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参见8 C.F.R. § 204.5(k)(4)(i)。在相关部分，国土安全部法规将“ 高级学位 ”一词定义为：“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8 C.F.R. § 204.5(k)(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仅凭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申请EB-2类别，受益人还必须具备五年合格学士后工作经验。8 C.F.R. § 204.5(k)(3)。

二、分析

受益人拥有来自印度 的计算机科学与工程技术学士学位。毫无疑问，该学位使他符合EB-2类别的资格，且其学位后经验符合渐进工作经验的要求。唯一的问题是大学何时向受益人授予“ 学位 ”。此处的争议在于，受益人的五年经验是仅从收到正式文凭本身之时起算，还是更早，即在他完成学位所有要求并收到通常称为临时证书、反映其学位已获批准之时起算。我们得出结论，基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和证据，就计算五年研究生后经验期间而言，临时证书构成其“ 学位 ”的官方学术记录。

几个日期对本案很重要。受益人的优先日期（劳工证提交日期）为2016年3月4日。大学于2007年5月23日向其签发了临时证书，但他直到2007年11月25日才收到正式学位文凭。记录中包含受益人自2007年7月2日至2012年9月21日的就业经验证据，期间超过五年。然而，审理主任认定只有2007年11月文凭签发后获得的经验才可予考虑，并据此认定受益人不具备所要求的五年学士后工作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承认其学位是在临时证书的较早日期即2007年5月23日授予的，则受益人确实累积了所要求的五年学位后经验。

管辖EB-2类别的法规和条例使用的是“ 学位 ”一词，而非文凭。因此，从一开始就清楚，我们不能简单地将分析局限于大学授予正式文凭的日期。适用的EB-2法规反映了这一区别。

M-L- 案

对于这些EB-2“学士加五年”申请，“初始证据”规则要求提交显示受益人拥有外国同等“学位”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B)。“官方学术记录”不限于正式文凭。2 事实上，在紧接着的下一条款——关于EB-2特殊能力申请——初始证据规则明确区分了学位和文凭：“[显示外籍人士拥有来自学院[或]大学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8 C.F.R. § 204.5(k)(3)(ii)(A)（着重号为原文所加）。3

因此，我们必须进行个案分析，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完成获得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是否已批准该学位。我们必须考虑每所大学或学院对每个学习项目要求的个别性质，以及每个学生对这些要求的完成情况。申请人将承担举证责任，证明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已满足，且学位事实上已获负责任的大学机构批准。4

在此，记录表明，通过2007年5月签发临时证书，受益人已完成其学位的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事实上已批准该学位。记录包含与相关事件同时期的以下大学文件：（1）受益人成绩单副本，显示其通过了每学年的期末考试；（2）受益人于2007年5月23日签发的临时证书副本，其中声明受益人“已于2007年5月成功完成计算机科学与工程B.Tech学位法规规定的所有规定要求；”以及（3）受益人注明日期为2007年11月25日的文凭副本。

最后，我们查阅了美国大学注册与招生官员协会（AACRAO）全球教育电子数据库（EDGE）5公开提供的信息，并注意到其与申请人的主张和证据一致。关于印度大学签发的临时证书，AACRAO EDGE指出：

2 另见 USCIS 审理员现场手册，附录 22-1，USCIS 代理副专员 Michael D. Cronin 的备忘录，USCIS HQ 70/6.2，《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的教育和经验要求》（2000年3月20日），https://uscis.gov/ilink/docView/AFM/HTMLI AFM/0-0-0-1 /0-0-0-26573/0-0-0-31107.html（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5日），（“外国人受益人是否拥有高级学位，应通过授予该高级学位的机构出具的成績單形式的证据来证明。审理员必须同样考虑学士学位成绩单……”）（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3 虽然该条款有助于澄清学位和文凭这两个术语并不等同，但我们一般注意到，与高级学位类别不同，EB-2特殊能力类别并非完全基于学术奖项，因此其初始证据规则比高级学位类别更为宽泛。

4 除任何其他提交的证据外，申请人还必须提交受益人成绩单或分数单的副本，以证明已完成的学习年限和课程。见 8 C.F.R § 204.5(k)(3)（要求提交官方学术记录，作为受益人拥有高级学位或同等高级学位的证据）。

5 AACRAO 是“一个非营利、自愿的专业协会，由超过11,000名高等教育专业人士组成，代表40多个国家的约2,600所机构。”http://www4.aacrao.org/centennial/about.htm（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5日）。根据其注册页面，EDGE 是“一个用于评估外国

Matter of M-L-

临时学位证书是完成所涉学位所有要求的证据，载明学位名称及负责的大学管理机构批准该学位的日期，并且相当于美国官方学术成绩单，其中附有学位声明，证明已完成该学位的所有要求、学位名称以及美国大学学术评议会批准该学位的日期。6

此外，EDGE 指出，一些学生从未收到其“ 最终学位证书 ”，而是依赖临时学位证书作为学位完成的证据。同上。

III. 结论

临时证书连同分数单表明，受益人完成了所有实质性要求，且大学批准了其学位。此处的最终文凭只是延迟办理的手续。我们认定，临时证书的签发赋予了受益人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历。适用临时证书日期，我们还认定其获得了至少五年的合格学士后经验。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劳工证和 EB-2 分类的最低教育和经验要求。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M-L-, ID# 427792（AAO 2017年5月17日）

教育证书。 ”http://edge.aacrao.org/info.php（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5日）。
6 见 India: Provisional Degree Certificate, AACRAO, http://edge.aacrao.org/country/credential/provisional-degreecertificate（最后访问于2017年5月15日）。